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00.06.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及各項獎勵金由教育部、 <u>國科會</u> 相關獎補助款及學校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及各項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款及學校經費支應。	增列有關教師彈性薪資之申請單位。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行政會議審議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99.12.21 行政會議通過

99.12.30 校務會議通過

100.06.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延攬優秀人才與提升教師績效，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師。

二、新聘國內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得增減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或獎勵金額。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相關提案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決定。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每院推派教師代表1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小組依第二條適用對象之教師個人實際績效，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發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一、特優類：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三)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類：榮獲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優良教師者，由研發處依其相關辦法辦理。

三、教學類：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或特殊貢獻者，由教務處依其相關辦法辦理。

四、服務與輔導類：榮獲本校績優導師者，由學務處依其相關辦法辦理。

五、教師學年度評鑑成績排序在全體受評教師前10%者為原則。

六、經校方同意聘任之國內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第六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可核減其部分薪資：

一、本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教務處依規定確認，按月扣減其不足之鐘點費，至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止。

二、第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酌減年終獎金；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無年終獎金。

第七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數額，除依本校原有相關辦法規定核定獎勵金額及人數外，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或核減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及各項獎勵金由教育部、國科會相關獎補助款及學校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